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京交财发〔2025〕100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京平高速公路改扩建段收取车辆通行费 有关问题的批复

北京首发承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京平高速公路（改扩建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请示》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批准，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京平高速公路改扩建段设置5处匝道收费站：北务收费站、薛家庄收费站、马坊西收费站、马坊镇收费站、马坊东收费站。

二、同意京平高速公路改扩建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执行本市统一的封闭式联网收费路段收费标准 0.5 元/公里·标准车，收费期限自正式通车收取车辆通行费之日起 25 年。

三、对在上述路段行驶的车辆，除按规定免征车辆通行费的以外，一律按照标准征收车辆通行费。

四、你公司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的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6 号)，以及治理公路“三乱”工作“八公开、五统一”的要求，做好明码标价及收费公示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和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批复自建成通车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之日起执行。

附件：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京平高速公路改扩建段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问题的批复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北京市人民政府文件

京政字〔2025〕17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京平高速公路 改扩建段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问题的批复

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

你们上报的《关于京平高速公路改扩建段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问题的请示》（京交文〔2025〕302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京平高速公路改扩建段设置5处匝道收费站：北务收费站、薛家庄收费站、马坊西收费站、马坊镇收费站、马坊东收费站。

二、同意京平高速公路改扩建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执行本

市统一的封闭式联网收费路段收费标准，收费期限自正式通车收取车辆通行费之日起 25 年。

三、对在上述路段行驶的车辆，除按规定免征车辆通行费的以外，一律按照标准征收车辆通行费。

四、由你们组织协调有关单位负责该路段收费管理工作，并对收费公示情况进行监督。



抄送：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